

证券代码：836744

证券简称：沛尔膜业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
2	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50
3	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
4	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
5	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
6	周强	财务资助	2,500
7	刘琴	日常往来	10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杜全新为我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周强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阮慧聪为我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王建春为我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周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9.79%。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刘琴为公司监事并兼任公司的采购部长，公司为其提供采购备用金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全新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2、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全新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3、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强、周侃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4、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5、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建春回避表决。该议案

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6、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强、周侃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7、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刘琴提供采购备用金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东	有限责任	吴宇蛟
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东	有限责任	周强
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东郊董家湾二机器厂 14 幢烟机大楼 6-1 号	有限责任	阮慧聪
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高塍镇高遥村	有限责任	王建春
周强	宜兴市高塍镇尚村 97 号	-	-
刘琴	宜兴市高塍镇尚村 71 号	-	-

### （二）关联关系

- 1、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杜全新为公司董事。
- 2、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周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阮慧聪为公司股东。
- 4、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王建春为公司董事。
- 5、周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9.79%。
- 6、刘琴为公司监事。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预计 2018 年累计发

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预计 2018 年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3、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预计 2018 年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向关联方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预计 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膜产品，预计 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6、关联控股股东周强无息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预计 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7、公司向关联方刘琴提供采购备用金，预计 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日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